

大葉大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輔導辦法

103年0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關懷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以下簡稱延畢生)，有效縮短其畢業時程，適時轉介輔導及協助就業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延畢生，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學則所訂定之修業年限者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周內，邀集大四學生召開「畢業學分檢視會議」，由大四學生完成「畢業學分審核表」並簽名確認，由學系(學位學程)提交延畢生名單予師徒導師進行畢業輔導。
- 第四條 師徒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周內，邀集相關課程教師與業界導師、校友暨志工導師，召開畢業輔導會議，擬定個案修課計畫或就業規劃，於期末考後二周內，提具個案報告予學系(學位學程)備查，輔導學生至畢業或就業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